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1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民政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62 号）精神及你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具体项目、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三、请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专款专用，禁止挪用和挤占资金。

七、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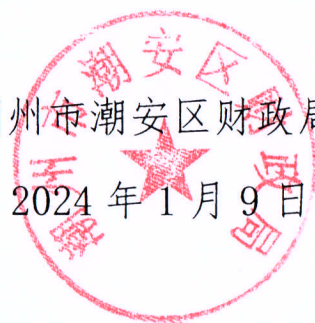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年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一、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一、市级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资 金 合 计	(一)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三) 孤儿 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 本生活保障 资金	(四) 临时 救 助 资 金	资 金 合 计	(一)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小计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金 支出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 支出				小计	城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支出	农村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支出	小计	城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支出	农村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支出			
支出科目代码			2081901	2081902		2082101	2082102	2081001	2082001		2081901	2081902		2082101	2082102	
潮安区民政局	1404	950	100	850	379	15	364	65	10	345	246	28	218	99	5	94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潮安区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404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区域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CPI%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30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潮安区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345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